#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形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到会监事 3 人,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希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